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自願公佈

### 有關可能在塔吉克斯坦成立 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 的最新業務進展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投資及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及一間獨立礦業公司(「礦業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塔吉克斯坦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藉以於塔吉克斯坦設立兩間生產工廠(「生產工廠」)以生產及銷售乳化炸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委員會及礦業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

根據備忘錄，待各方訂立正式的投資協議後，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就成立合營企業及其業務營運向塔吉克斯坦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須的牌照及批文，以及提供興建生產工廠所需的土地，而礦業公司與本公司則須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合營企業所需資金以及就興建生產工廠及合營企業之日常運作提供技術支援。

董事認為，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本集團將其民用爆炸物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拓新的地區，掌握塔吉克斯坦民用爆炸物品迅速增長的需求，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同時認為，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備忘錄的條款乃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備忘錄的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的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經討論亦未敲定。因此，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一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